

PCT NEWSLETTER

www.wipo.int/pct/zh

2024年11月 | 第11/2024期

关于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运作的信息

继10月《PCT通讯》第10/2024期宣布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双字母代码：SA）将于2024年12月15日起开始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运作之后，该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之间关于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运作的协议将于同日起生效，并已通过以下链接分别以英文和法文发布：

<https://www.wipo.int/pct/en/docs/agreements/ag-sa.pdf>

<https://www.wipo.int/pct/fr/docs/agreements/ag-sa.pdf>

关于该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详细信息已在《PCT申请人指南》中公布（请参阅“提前通知”，其中说明了将于2024年12月15日生效的变更，包含附件D和E：<https://pctlegal.wipo.int/eGuide/view-doc.xhtml?doc-code=SA&doc-lang=en>），且应向该局缴纳的费用也已在PCT费用表中公布。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欧洲专利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试点

2020年12月1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启动试点，允许作为PCT申请人的中国国民或居民，除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外，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该试点适用于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的国际申请。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达成的共识，自2024年12月1日起，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受理局提交国际申请并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的申请人，将以人民币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国际检索费。

PCT 信息更新

GH 加纳（电子邮件地址和网址；必须提供发明人姓名和地址的时间）

I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地址和邮寄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

ME 黑山（专利局名称）

PT 葡萄牙（费用）

别错过我们即将举行的PCT研讨会、网络培训班和其他PCT相关活动——
请查阅本期的PCT研讨会日期安排！

RU 俄罗斯联邦（费用）

国际申请费、检索费、补充检索费和手续费（多个主管局）

检索费和有关国际检索的其他费用（欧洲专利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勘误*）

初步审查费和有关国际初步审查的其他费用（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补充检索费（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

本年末国际局非工作日和公布日期安排

国际局的非工作日

除周末外，2024 年 12 月和 2025 年 1 月国际局的休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2025 年 1 月 1 日星期三

因此，年末节假日期间国际局将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至 27 日星期五和 202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办公，并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起正常办公。

PCT 信息服务、PCT 运营客户支持处（PCT 电子服务）和 PCT 运营司的办公日期，以及公布日期安排如下。

PCT 信息服务

PCT 信息服务将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星期三（含首尾两日）关闭，并将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重新开放。但请注意，如果您在假期期间致电 PCT 信息服务（电话号码：(+41-22) 338 83 38），预录信息会提供一个供紧急情况下使用的电话号码。

PCT 信息服务回答有关国际申请提交和 PCT 国际阶段程序的一般问题（有关具体国际申请的问题，应联系 PCT 运营司）。更多信息，请查阅：

<https://www.wipo.int/pct/zh/infoline.html>

PCT 电子服务和 PCT 运营服务

年末节假日期间 PCT 电子服务和 PCT 运营服务的日期安排如下：

202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关闭

202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 正常开放（欧洲中部时间 9:00 至 18: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和
2025 年 1 月 1 日星期三： 关闭

2025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起： 正常开放（欧洲中部时间 9:00 至 18:00）

说明：

- PCT 电子服务回答涉及以电子形式制作、提交和管理申请的有关服务的问题，包括：ePCT (<https://pct.wipo.int/ePCT/>) 和 WIPO 数字存取服务 (<https://www.wipo.int/en/web/das>)；
- PCT 运营处回答与具体国际申请相关的问题。请注意，PCT 运营处下属有 10 个审查组。要查找主管审查组的通用电子邮箱地址和电话号码，请参阅表格 PCT/IB/301 或查看以下链接：

<https://pct.wipo.int/ePCTExternal/pages/TeamLookup.xhtml?lang=zh>

公布日期安排

在即将到来的假期期间，PCT 申请将照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和 2025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公布。为相关申请国际公布的目的而应考虑变更的接收截止时间保持不变（即分别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午夜和 202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午夜（欧洲中部时间））。

即将举行的 PCT 网络培训班

WIPO PCT 顾问卡尔·奥珀达尔（Carl Oppedahl）组织的一系列七场网络培训班于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举行，探讨提交 PCT 申请时的最佳做法和可用选择。

该系列网络培训班面向处理《专利合作条约》（PCT）专利申请的专利律师和代理人、律师助理和法律助理。

报名免费，链接为：

<https://www.wipo.int/pct/en/seminar/webinars/index.html>

或通过以下链接报名，其中包含更多详细信息：

<https://blog.oppedahl.com/pct-webinars/>

卡尔还将于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9 日在科罗拉多州奥罗拉市独立举办一场线下 PCT 研讨会，面向使用 PCT 体系的私人或公司专利律师、律师助理和专利代理人。该研讨会将包括为期两天半与 PCT 有关的战略主题的会议，随后是专门讨论 PCT 流程管理的半天会议。

2024 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

现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英文版《2024 年世界知识产权指标》：

<https://www.wipo.int/publications/zh/details.jsp?id=4759>

这份年度权威报告分析了全球的知识产权活动。报告以各国和各地区知识产权局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23 年的申请、注册和续展统计数据为依据，涵盖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微生物、植物品种保护和地理标志。该报告还根据调查数据和行业资源，介绍了创意经济领域的活动情况。

《世界知识产权指标》要点内容已在新闻 PR/2024/927 中以英文、阿拉伯文、中文、法文、德文、日文、葡萄牙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发布，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https://www.wipo.int/pressroom/zh/articles/2024/article_0015.html

可以在页面顶部选择中文以外的语言。

新的/更新的 PCT 资源

对某些 PCT 费用适用 90%减免的情形

关于某些 PCT 费用减免 90%的适用情形的表格已更新，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

http://www.wipo.int/pct/en/fees/fee_reduction.pdf

请注意，列明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情况的表格将继续同时提供几个月。

欧洲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资料

为帮助应试人准备成为欧洲专利代理人的欧洲资格考试（EQE）或成为专利管理人的欧洲专利管理认证（EPAC）的材料，国际局在征得欧洲资格考试委员会和欧洲专利管理认证委员会的同意后，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在 PCT 网站上提供《PCT 申请人指南》的特别版，包含各个附件以及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介绍的英文和法文版。请注意，原 PDF 文件已被可用于 EQE 的可检索的综合应用程序替代。

该应用程序可通过以下链接使用：

<https://pctlegal.wipo.int/eGuide/eqe/documents.xhtml>

PCT 国际单位质量报告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了关于其作为国际单位在工作中落实质量管理体系的年度报告。¹现在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2023 年的报告：

<https://www.wipo.int/pct/en/quality/authorities.html>

《PCT 申请人指南》的完善

为了提升《PCT 申请人指南》各附件的可读性及优化用户的整体体验，所有附件中的尾注及相关信息均已整合到各缔约国和主管局的各个附件的正文中。

这种新格式旨在改善数据呈现并提高导航效率，使访问相关内容更加容易。此外，通常在附件和摘要功能中以蓝色突出显示的更改和更新也将适用于所有整合信息（有关电子指南中突出显示更改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PCT 通讯》第 09/2023 期中的“实务建议”：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pct/zh/docs/newslett/2023/9-2023.pdf>）。

我们高度重视您的反馈，并鼓励所有 PCT 用户和主管局通过联系 pct.guide@wipo.int 与我们分享意见和建议。您的意见对于帮助我们不断改进并提供最高水平的服务至关重要。

¹ 根据《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 21.31 和 21.32 段（<https://www.wipo.int/pct/zh/texts/gdlines.html>）。

实务建议

国际检索后可采取的行动

问：我提交了 PCT 申请，并收到了国际检索单位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我希望解决书面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从而增加在国家阶段获得专利保护的机会。我能做什么以及如何做才能实现这一目标？

答：国际检索的目的是发现任何相关的现有技术。国际检索的结果列于国际检索报告中。国际检索单位还会制作书面意见，对所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以及工业实用性提供不具约束力的意见。通过让申请人注意到相关的现有技术，国际检索可让申请人对后续行动做出明智的决定，包括可能在国际阶段作出在所有缔约国生效的修改，然后再在国家阶段寻求专利保护。

为了更好地了解您在申请的此阶段可选择的行动，使您更好地利用 PCT 体系，以下是您可能希望考虑的一些一般选择：

根据 PCT 第 19 条作出修改

收到国际检索报告后，您可以根据 PCT 第 19 条向国际局（而不是向受理局或国际检索单位）提交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

提交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是免费的。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将由国际局公布，并且国际检索单位不会进行第二次国际检索。仅当您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时，任何修改后的权利要求才会在国际阶段得到审查。

如果有理由更好地界定权利要求的范围以在某指定国国家法律规定临时保护的情况下获得此类保护，则根据 PCT 第 19 条提交权利要求的修改可能会有所帮助。

修改不应超出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的公开范围。根据 PCT 细则 46.1，基于 PCT 第 19 条提交修改的期限为，自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国际检索报告之日（即表格发送日）起 2 个月，或者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以较晚届满者为准。国际局在适用期限届满后收到的任何此类修改，如果是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工作完成之前收到的，将被视为已按时收到。

根据 PCT 第 19 条所作的修改应包括：

- (i) 一套完整的权利要求书，以替代原始提交的权利要求书；
- (ii) 一封信函，其中必须指出原始提交的权利要求书与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之间的差异；该信函还必须具体引用原始提交的申请的特定部分（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说明权利要求的修改的依据；
- (iii) 可以根据 PCT 第 19 条选择作出的声明，解释所作的修改以及这些修改将如何帮助克服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中提出的异议。任何此类声明也将被公布。

有关第(ii)项的信函和第(iii)项的声明的有用信息，请通过以下链接参阅《PCT 通讯》第 09/2010 期的“实务建议”：

https://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0/pct_news_2010_09.pdf

根据 PCT 条约第 II 章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²

您还可以考虑根据 PCT 第 II 章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请参阅 PCT 第 31 条与 PCT 细则 53 的相关内容）。

根据 PCT 细则 54 之二，提交第 II 章要求书的期限为自国际检索报告传送至申请人之日起 3 个月，或者自优先权日起 22 个月，以较晚届满者为准。

在提交要求书时或在国际初步审查期间，您不仅可以提交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还可以根据 PCT 第 34 条提交对说明书和/或附图的修改。您还可以提交与书面意见中提出的意见相关的答辩。这使您有机会正式回应书面意见。

要求书应提交给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缴纳相关费用（见 PCT 费用表之表 II：<http://www.wipo.int/pct/en/docs/fees.pdf>）。任何国际初步审查的结果均反映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制作的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 II 章）中，国际局也将收到一份副本并将其传达给选定局。

如果您考虑提交要求书，请注意《PCT 通讯》“实务建议”中的两篇文章：

- 04/2010：“决定是否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时应考虑的因素——第一部分”，链接为 https://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0/pct_news_2010_04.pdf，第 8 至 11 页；
- 05/2010：“决定是否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时应考虑的因素——第二部分”，链接为 https://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0/pct_news_2010_05.pdf，第 8 至 11 页。

针对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作出非正式意见

如果您不想请求国际初步审查，但仍想以非正式的方式对国际检索单位的检索结果作出回应且无需缴纳任何额外费用，您可以针对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提交非正式意见，同样该意见是向国际局而不是国际检索单位提交。但是，任何此类意见都不会在国际阶段得到审查。此类意见只会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后作为档案文件在 WIPO 的 PATENTSCOPE 数据库中公开提供。然后由指定局决定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在国家阶段考虑非正式意见。针对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提交非正式意见并不妨碍您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但如果您希望非正式意见在国际初步审查期间得到考虑，则必须直接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进行提交。

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PCT 通讯》第 01/2015 期中题为“关于提交非正式意见以回应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中提出的问题的信息”的实务建议：

https://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5/pct_news_2015_13.pdf

不采取任何行动，等待进入国家阶段

在收到来自国际检索单位的国际检索结果后，您也可以什么都不做，直到您决定继续请求进入申请的国家阶段。这样的情形通常是，国际检索报告和检索单位书面意见不包含任何质疑您申请的可专利性的引证或任何负面意见。即使其中确实包含负面的引证或意见，您也没有义务对这些报告作出回应。

² 乌拉圭交存的加入书作出了不受 PCT 第 II 章约束的保留，因此针对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或之后提交的国际申请中提出的任何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乌拉圭不会被自动选定。

此外要注意的是，在国家阶段，申请人还有机会在完成进入国家阶段所需步骤后的至少一个月内在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进行修改（视情况根据 PCT 第 28 条和第 41 条以及细则 52 和 78）。在某些情况下，通过在国家阶段向特定指定局提交修改来回应国际检索报告和检索单位书面意见中发现的任何问题可能是更好的方式。